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p>1.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¹，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p> <p>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4)科技領域</p> <p>3.學業總成績</p>	<p>本系著重個人能力特質並具備學習積極性及能展現跨域修課特性與修課動機、理由及課後省思。</p> <p>【修課紀錄】 (1)重視學生的語文內涵及表達能力。 (2)修習與本系相關領域科目選修或課程表現。 (3)探究與實作成果或修習自然科學與實作。 (4)選修資訊科技等相關課程之專題實驗。</p> <p>【課程學習成果】 可提供課程學習成果報告與探究過程中學習態度與表現，並能將實作作品參與或準備過程之學習歷程與心得說明及佐證。</p> <p>【多元表現】 (1)本系著重於自主學習歷程、自主學習動機、個人特質積極性或自律性的展現，亦可呈現跨領域的學習力、學習動能。 (2)以校內競賽表現優先考量。 (3)檢定證照可與本系領域相關科目或跨領域之相關檢定證明。 (4)課程學習成果以外的作品及綜整心得說明創作動機、投入程度之感想與啟發。</p>
	課程學習成果	<p>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p>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³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p>	
	多元表現	<p>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p>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競賽表現 3.檢定證照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學習歷程自述	<p>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其他	<p>1.知識能力</p>		

備註 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 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 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